

推行全面高速差异化收费，时不我待

□特约评论员 李金明

微观点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施工图”已经完成，对于整个交通行业来说时间紧迫，需要全行业发挥“三牛”精神，负重奋进。

据报道，近日，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开始进行为期80天的路面整修，交通管制导致“高速”变“低速”，有车主表示支付了高速通行费却无法享受高速出行，要求减少通行费。近些年来，由于高速公路整修等原因造成的高速拥堵而要求高速降费的声音不断。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让全社会对于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更加关注和期待。

差异化收费是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中首次提出的政策。当时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路收费标准，探索标准货运车辆ETC发展和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随后河南、浙江、山西等多个省份已经试点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采取分时段、分路段、分区域、分车型、分支付方式等手段来改善路网循环质量、提高物流运输效率、降低物流

运输成本，进而降低运输企业和生产企业成本。

从试点效果看，该政策在“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方面效果明显，优惠时段货车流量占全天货车总流量的比例有4%左右的提高，河南省夜间闲时增长甚至达20%左右，山西省高速公路通行量同比增长137.9%。浙江省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按行驶里程实施“递远递减”阶梯式收费，使集装箱单车通行费支出同比下降了7.8%。统计显示，试点路段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安全指标也大幅下降。

认真分析来看，目前在推行的差异化收费，虽然山西省在试点时，同步实行客运班车的差异化收费，但工作重点还是主要集中在对货车收费上。现阶段高速公路上的货车占比30%左右，但收费额度占比为55%左右，因此交通运输部率先开展货车的相关试点确有必要，且很有意义和成效。

但是目前对高速差异化收费有更多的诉求是

小客车车主，多达近70%的小客车对高速差异化收费和降费有强烈的要求。因此应该顺应要求，在完善货车全面差异化收费方案的同时，尽快研究出台客车的差异化收费方案。

面对这一政府有要求、人民有诉求的工作，相关部门要统筹合作，发挥作为主体的高速公路企业的积极性。在具体方法上，建议结合数字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对数据的分析，可以通过前些年数字化建设的成果（交通量观测仪和视频）掌握的通行小客车出行大数据，实现对车辆出行规律的精准画像，并有针对性地出台措施。同时积极引导高速公路企业适应面向车路协同服务与运营的新模式，尽快找到盈利的商业模式。探索尝试划分高速车道与低速车道，实现根据车速来调整收费的动态收费、优质优费等措施，吸引更多的车流量，以实现“量费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提升。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施工图”已经完成，对于整个交通行业来说时间紧迫，需要全行业发挥“三牛”精神，负重奋进。



微观点

貌似无情的交警执法，实际上，蕴含着的一片暖暖善意和脉脉深情。



陈彦/画

近日，绍兴市环城北路与解放北路交叉口两辆汽车在等红绿灯期间，各有一名小女孩从车顶天窗探出头来，两人隔空聊起天来，后又做起了“手势舞”，整个过程持续了三分钟。嗣后，发现情况的交警通过车牌锁定证据，两名驾驶员在接受教育后，均被处以扣两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在日常生活中，大家对闯红灯、超速驾驶、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限超载、人行横道不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都比较熟悉。可是，对探出车顶天窗说个话就要扣分罚款，可能会有些不了解、不理解，尤其是并不在驾驶车辆的小孩子，他们只是探个头说个话而已，难道碍着别人什么事了？有人可能还会觉得，“邻家小孩”路上相遇热情招呼的天真举动还很有些温馨可爱呢！

实际上，目前各条交通线上车流密集情况复杂，路面状况瞬息万变，这样“打开天窗说亮话”的过程，存在着极大的危险性。比如：急刹时可能会对人体造成无法预料的冲击性创伤，甚至摔出车外；如遇飞来硬物或车辆交会，人体极易受到撞击创伤，甚至危及生命。近年来，各地已经发生多起因类似行为而引发的交通事故，给事故家庭带来无法弥补的痛苦和损失，给社会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教训不可谓不深刻。2018年10月28日，江西新余一名13岁男孩在乘车时，将上半身伸出轿车车顶天窗外，当车辆快速通过道路限高横杆时，男孩身体与之发生碰撞，不幸身亡。2013年，郑州市中原西路一轿车在行驶中，坐在后排的一个乘员因喝酒过多，把头伸出窗外呕吐，被交会的车辆撞掉头颅。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行驶中，车上人员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违者须接受处罚。所以，行驶途中探身车窗外随意说话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交警对责任人扣分罚款完全合规合法。

其实，交警及时果断作出处置的更大意义在于，它能让人即时认识到自身行为所潜藏着的巨大的风险性，立即纠正和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为的是能够切实保障车内乘员的生命安全，保障各自家庭的幸福安康。由此可见，貌似无情的交警执法，实际上，蕴含着的一片暖暖善意和脉脉深情。

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度，从源头上遏制此类行为的发生；广大交通参与者也应增强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意识，自觉遵守各项交通法律法规，做到高高兴兴出门，平平安安回家。

「隔空喊话」被罚，道是无情却有情

□特约评论员 陈彦

微观点

相较“扣分”处罚的冷峻，“奖分”鼓励驾驶人学习相关知识提升行车文明素质更具人性关怀。相信这些措施能够取得预期中的积极效果，让我们的道路交通更加文明、有序、和谐。

「暖阳比寒风更能让人脱下外套」

□朱永华

不出所料，过完清明节返城照例是一场“突出重围”的挑战。笔者在长深高速浙江段就目睹了几起追尾事故，这不由得让每一个驾车人心生忧虑。不过，对于驾驶员来说，有一个好消息值得关注。

公安部起草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日前向社会各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减免记分的规定。对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的，或者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减免记分条件的，可以在机动车驾驶人现有累积记分分值中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同时，明确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以减免6分。

私家车越来越多，司机也越来越多，而其中没有领教过“扣分”处罚的恐怕是凤毛麟角。客观来说，因触犯交规而遭受“扣分”处罚的越来越多，一方面是主观因素导致——缺少对交规的敬畏、心存侥幸“图方便”和驾驶技术经验的缺乏；另一方面也有客观原因——过快增长的私家车数量让相关的配套设施难以跟进，行车难，停车也难，稍不留意就会触碰交规。

当然，对触犯交规的行为进行处罚，是矫正驾驶人行为习惯和安全意识的必要手段，对于提升驾驶人整体素质、维护全社会交通安全有序运行能够起到积极作用。但是，矫正驾驶人的行为习惯，提升驾驶人遵守交规意识的方法也不只有“扣分”处罚一种。比如，以教育、奖励的方式激励驾驶人就很不错。通过学习提高行车安全的知识和技能，既能有效提升驾驶人队伍的素质，还能改进管理部门和驾驶人队伍的关系，给“监管”融入人性化的暖色。

“暖阳比寒风更能让人脱下外套。”这句西方谚语的寓意浅显易懂——温和的态度比严厉的批评更容易达到目的。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这项举措何尝不是如此？

相较“扣分”处罚的冷峻，“奖分”鼓励驾驶人学习相关知识提升行车文明素质更具人性关怀。相信这些措施能够取得预期中的积极效果，让我们的道路交通更加文明、有序、和谐。